

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實施計畫（短期補習班防火避難安全管理）102 年度下半年督導成果表

承辦單位（縣市）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○年○月○日

實施策略	主要措施	主（協）辦機關	督導辦理情形	執行成果檢討	備註 (彙整單位)
強化短期補習班安全管理相關規定	一、加強查核立案及未立案家數，建立定型化契約、收費收據、投保公共意外險等作業程序 二、加強收容人數管制、每生使用面積及師資聘用資格等管理 三、輔導立案且完成年度安檢申報（家數、合格率），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研習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(教育部、內政部營建署)			
確保避難設施安全作業規定	一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、自動撒水、警報器、避難逃生設備（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設、避難器具）等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二、檢修申報、防火管理、防焰規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(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)			
確保建築及消防安全	一、查察舊有合法補習班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，確保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		

	<p>公共安全</p> <p>二、加強查核走廊 (室內通路)、樓梯、安全門(梯)、緊急出進口、防火區劃、升降設備等安全設施</p>	(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)			
<p>四、落實防火管理對策</p>	<p>一、加強協調警政單位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聯合安全檢查</p> <p>二、優先完成轄內升學補習班之安檢</p> <p>三、參考消防防護計畫辦理學生自衛消防演練</p>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			